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安行审函〔2021〕11号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落实2021年市委1号文件精神的报告

市委督查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市委1号文件精神，我局聚焦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聚力打造“审批服务、政务服务、交易服务、热线服务”四位一体的“营商环境最安康”品牌，为推动“产业项目建设年”高质量开展提供优质环境保障。

一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，实现审批服务最简化

持续抓好“事项划转”“流程再造”“审管衔接”“制度完善”“服务提质”，切实构建简约、高效、便民、规范的行政审批服务体制机制。一是完成首批94项许可事项划转移交、业务受理，并实现了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，第二批25项行政许可划转事项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；二是对划转事项按照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”要求进行流程再造，按照“小颗粒度”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，推进事项上网办理，所有划转事项全部实现“网上可办”，13项事项实现“全程网办”；三是梳理编制《安康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，市级行政

许可事项从 2019 年的 364 项精简为 262 项；四是实行中介服务超市零门槛入驻，目前已有 172 家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，可以为 54 项中介服务事项提供服务；五是梳理 13 项企业投资类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清单，办理环节平均压缩 30%，办理材料平均缩减 40%，审批时间平均提速 45%以上。推行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全程“电子化”“网上办”，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 1.5 个工作日。

二、推进“一网一门一次”改革，实现政务服务便民化

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模式，开发“安新办”政务服务平台，持续提升网上服务能力，推行电子认证、“快递+服务”等方式，提供“24 小时不打烊”在线政务服务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办事需求。一是市级 787 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中，720 项实现“网上可办”，占比达到 91.36%；二是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增加到 39 个单位、901 项，综合窗口“一窗”分类受理率达到 82.26%；三是 166 项事项能够“即来即办”，572 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143 项实现“零跑路”；四是开通“全省通办”窗口，对 100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异地收件，审批结果通过“陕西政务专递”免费送达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。五是完成省级“好差评”系统与安康市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，在各市县政务大厅完成落地部署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均已推行“一人一机”“一事一评”“一次一评”的群众监督评价机制。

三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，实现交易服务规范化

立足交易服务职能定位，持续推进交易全覆盖、交易流程电子化、招投标规范化，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一是坚持交易全覆盖，持续推进“应进全进”，市交易平台已全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实物资产和股权类国有产权交易六大主要交易类型，坚持实行月通报、季排名和督办约谈等方式，推动县区交易量从2019年底的65.06%稳步提升至85%以上。二是坚持交易流程电子化，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功能，全市已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业权挂牌出让、产权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，政府采购开评标及土地、矿业权、实物产权竞价等关键交易环节已实现线上运行。三是坚持招投标规范化，积极推行“六个零”服务举措，加强对招投标的规范化管理，强化事前预防、事中监管和事后查证，制定出台8项交易规章制度，全力提升交易工作公正透明性。

四、推进“12345热线”平台建设，实现热线服务亲民化

搭建政府与群众“连心桥”，坚持“民情直通车、和谐稳定器”的定位，积极为群众提供亲民化、多渠道、全方位的热线服务，常态化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。一是在已经整合全市33个部门和县区的政务服务热线的基础上，设置人社专席，与110等紧急热线一键对接，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对外、统一处办群众诉求。持续开展市（县局）长接话日活动。二是将热线作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前端平台，面向企业群众做好复工复产、企业开办、税费减免等政策咨询解答和投诉受理督办。

三是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号通办”的深度融合，在现有 10 件事项基础上，再梳理推出一批“打电话能办”服务事项，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渠道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划转率偏低，且“编随事走、人随编走”改革要求未完全落实到位，市行政审批局编制缺、人员少、压力大；二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还停留在“物理整合”层面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机构未设置，决策协调、规则制订和综合监管等作用难以充分发挥。三是受资金、场地、技术等条件限制，政务服务水平提升难度较大。

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2 月 3 日